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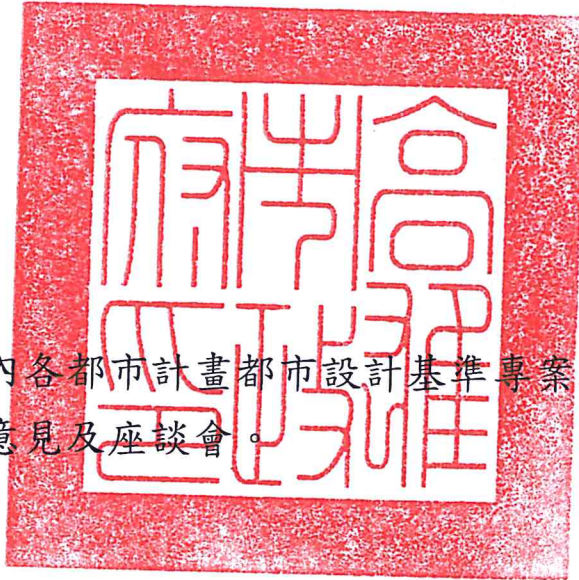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設字第11035904500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高雄市轄區內各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基準專案通盤檢討案」公告公開徵詢意見及座談會。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
- 三、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

公告事項：

一、公告時間：111年1月3日起至111年2月1日止。

二、公告地點：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

(二)本市各區公所(高雄市永安區公所、高雄市杉林區公所、高雄市內門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除外)公告欄

(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ban-web.kcg.gov.tw/>  
→「都市計畫專區」→「都市計畫公告」→「公告公開徵詢意見」→點選本計畫案名。

三、公告內容：「高雄市轄區內各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基準專案通盤檢討案」之公開徵詢意見計畫概要說明、公開徵詢意見計畫範圍示意圖及公開徵詢意見表各1份。

四、座談會時間及地點：

(一)民國111年1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時0分於本市鳳山區公所6樓大禮堂(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30號)舉辦。

(二)民國111年1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時0分於本市苓雅區公所5樓會議室(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85號)舉辦。

五、公開徵詢意見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供作通盤檢討之參考。

六、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請勿參加座談會，若有意見表達可提供書面意見，與會人員請務必戴上口罩再進入座談會會場；屆時亦將配合中央及本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範予以調整防疫措施。

市長 陳其邁